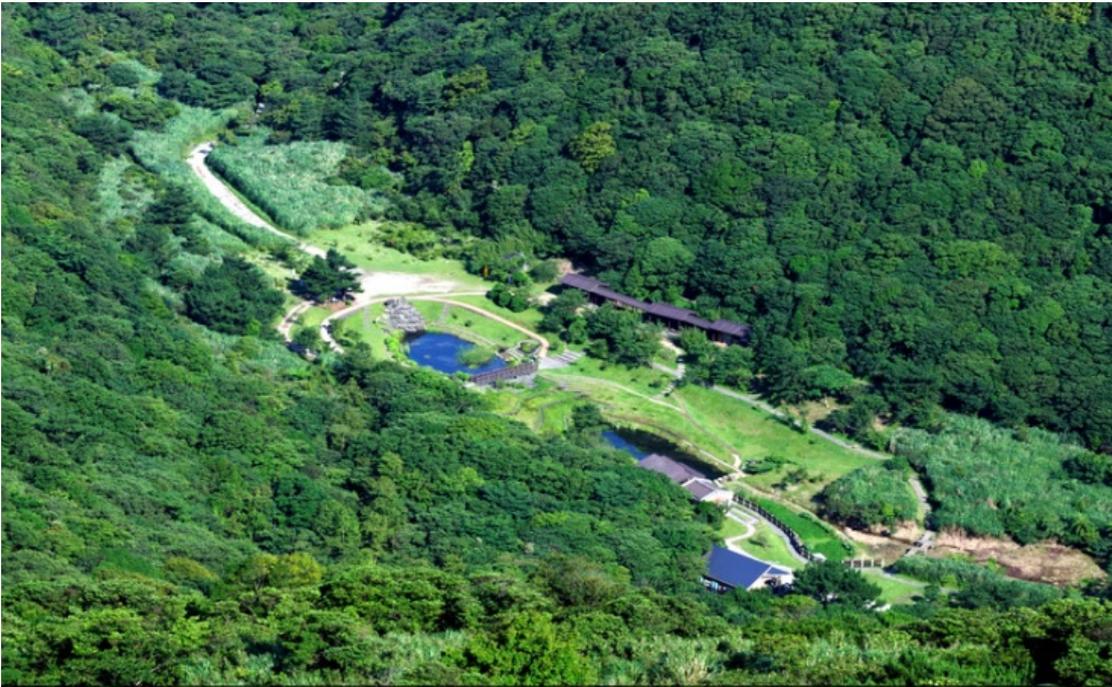


106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公共設施

無障礙境勘檢作業

法令說明會



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106 年 4 月 5 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6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公共設施無障礙

境勘檢作業案-法規說明會

目錄

- 一、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條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1

課程表

106 年 3 月 30 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題	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50	致詞		
09:50-10:30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 條文解說	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解說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張志源
10:30-10:40	休息		
10:40-11: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改善案例分享	G 辦公類 D 學校類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檔巖建築師
11:20-11:40	綜合座談		

106 年 4 月 5 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題	講師
14:00-14:30	報到		
14:30-14:50	致詞		
14:50-15:30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 條文解說	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解說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張志源
15:30-15:40	休息		
15:40-16: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改善案例分享	B 餐廳、旅館類 H 住宅類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檔巖
16:20-16:40	綜合座談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條文及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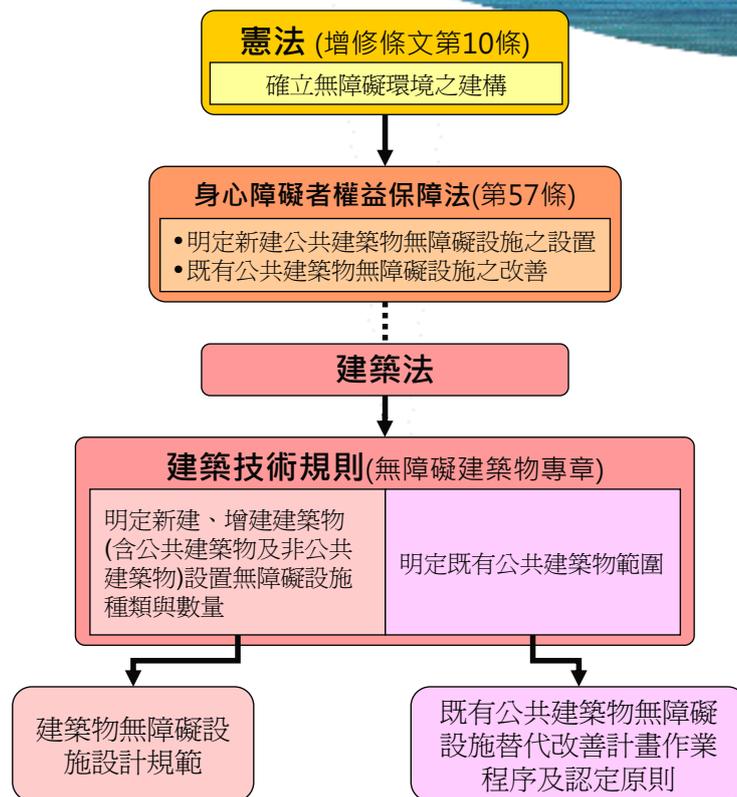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張志源 博士

2

張志源

- 現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 專業證照
建築師
- 經歷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室內設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關係概述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 結論



無障礙建築物法令關係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重點

(內政部101年10月1日修正之第167、170條條文及第十章章名；增訂第167-1～167-7條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

條文重點

第167條

-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67條之1

-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70條

-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A到I類組（C類組除外）（改善設施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10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014號令修正附錄2，
自104年1月1日施行）

規範架構

章節	章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	樓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	浴室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八章	停車空間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參考附錄	

重點

■101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103一般事項說明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3%。

■104用語定義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一、適用對象：

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二、適用要件：

具有下列各項因素之一且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

- (一) 軍事管制（如禁限建）
- (二) 古蹟維護（如不得任意變更）
- (三) 自然環境（如山坡地）
- (四)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
- (五) 其他特殊情形



三、改善認定：

（已依85.11.27標準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85.11.27

97.07.01

102.01.01



（未改善者依本原則第10點或第11點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補充解釋比照本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建築物使用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二、替代改善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題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審查小組**就其替代改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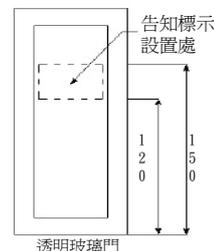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1.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規範205.2.2：**一百五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規範205.2.2：**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門扇或牆版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以避免造成視障者撞擊。



為使輪椅能順利出入，出入口門扇不得使用旋轉門，若為自動門必須為水平推拉式。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設置告知標示，以免視障者或弱視者撞擊。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同規範206.5.1）。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不在此限。
-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放寬規範206.3.2）
- (3)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放寬規範206.2.3）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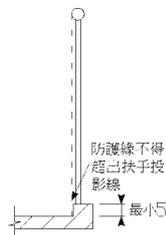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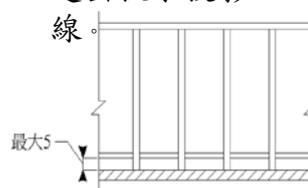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坡道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以便利輪椅或拄拐杖者通行。



坡道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



防護桿下緣與地面淨高不得大於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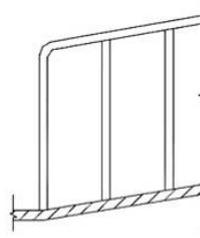


坡道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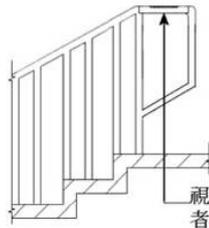
扶手為避免視障者撞到、或勾到衣物，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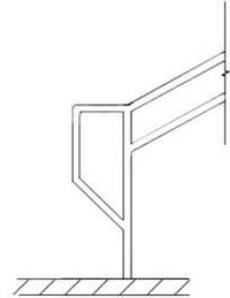
樓梯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樓梯扶手端部固定於牆上防勾撞



視需要放置視障者可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勾住衣物。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撞擊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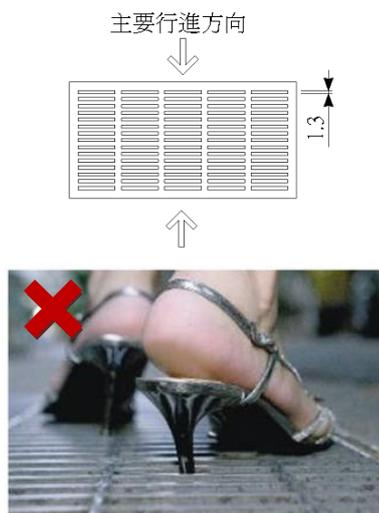


坡道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坡道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開口：室外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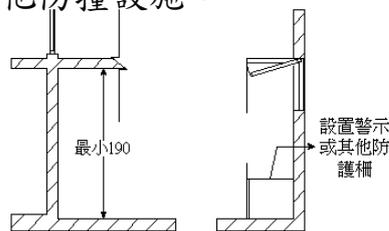


溝蓋開口過大，易造成輪椅前輪或白杖陷入，及一般女性高跟鞋陷入，造成行進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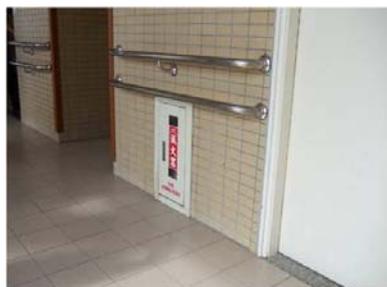


室外通路設置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且開口應與主要行進方向垂直，以免造成輪椅前輪陷入。

室內通路走廊為避免造成視障者之危險，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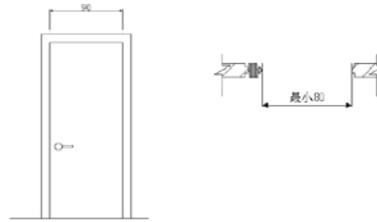
室內通路走廊地面起60-190公分之範圍，設有如滅火器等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消防栓箱時，應儘量嵌入牆面，若直接固定在牆面時，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出入口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若使用折疊門則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淨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如下圖。



室內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且門框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以方便輪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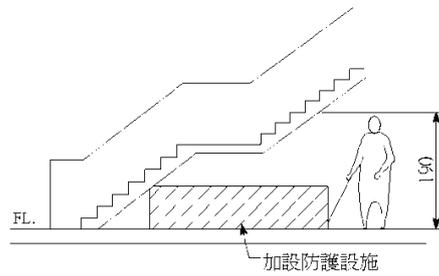
使用摺疊門則推開後之淨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以方便輪椅進出。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3.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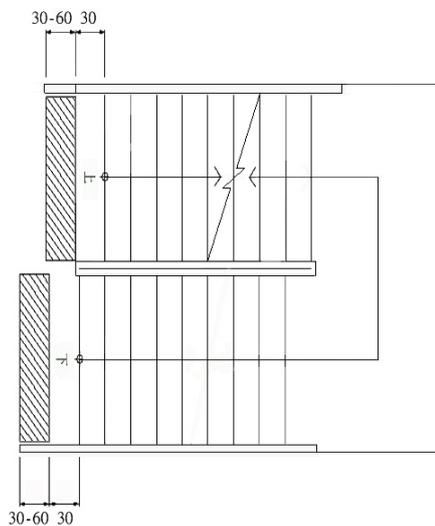
- (1) 扶手：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無需設置。
-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放寬兩端平臺高差未達二十公分者，免設置防護緣）
- (3) 無須改善：
 - a.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
 - b.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 c.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d.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樓梯底版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設置防護設施，以防止視障者碰撞。

每樓層樓梯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之警示設施。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4. 昇降設備：

-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規範406.1：9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規範406.1：135公分）。
-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

- a. 昇降機廂內扶手無須改善。
- b.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c.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d.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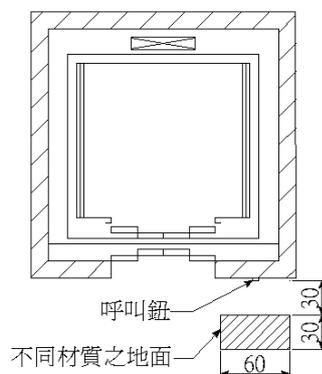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2.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一十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或活動座椅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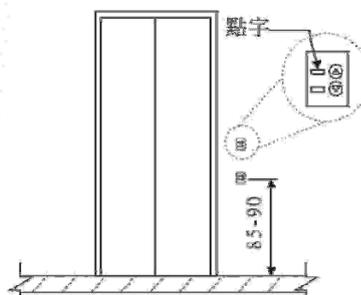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無障礙昇降機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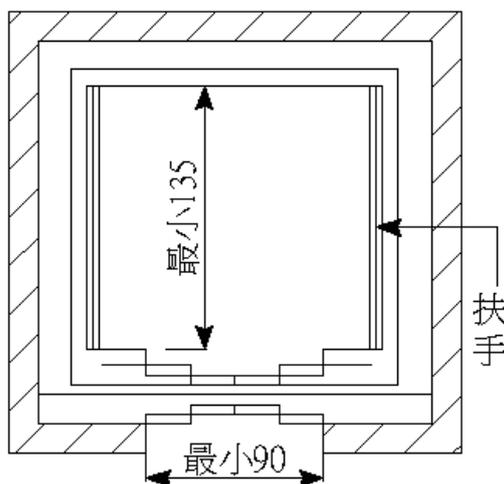


升降機出入口應有直徑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為方便輪椅乘坐者操作，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高85-90公分。

升降機應設兩組呼叫鈕，上組不限高度，下組呼叫鈕距地面高85-90公分，方便輪椅乘坐者使用。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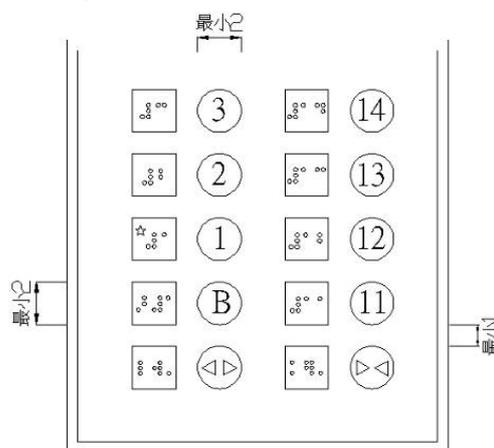


後側壁之後視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5. 廁所盥洗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九十公分（規範204.2.2：12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規範504.3：不得大於90公分），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 馬桶：**(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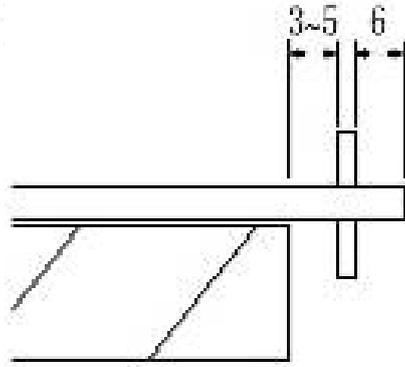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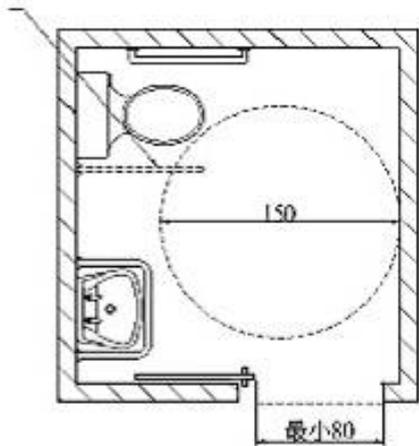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3. 廁所盥洗室：

-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注意細節

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以方便輪椅進出，且門把設置應防止夾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注意細節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以方便輪椅使用。



廁所盥洗室應採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至少80公分，且門把應防止夾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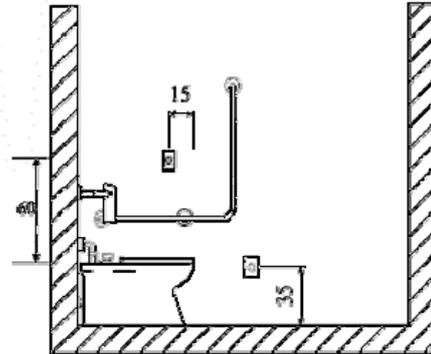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門鎖，為便利手部肢障者使用，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廁所盥洗室之門鎖，為便利手部肢障者使用，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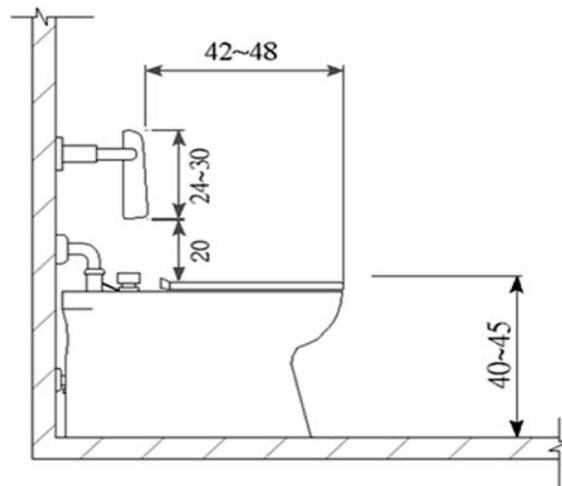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



需考慮水箱之平整及耐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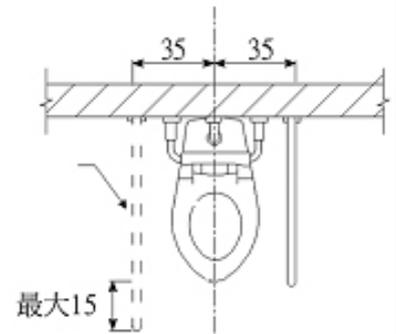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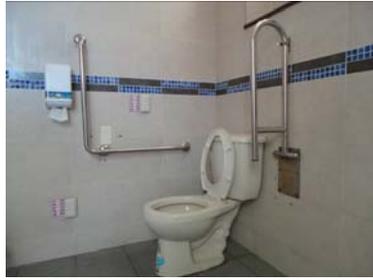


設置靠背之馬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注意細節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移位。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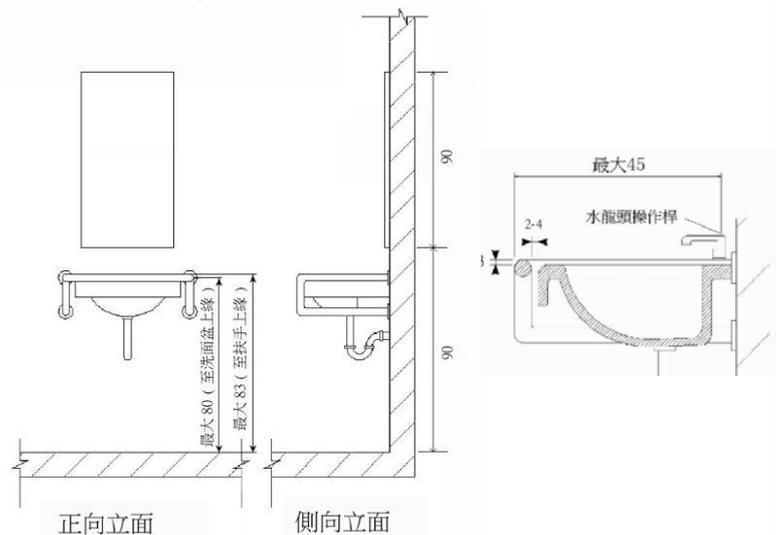


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另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移位。

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利用水箱作為靠背，設置L型固定扶手及掀起式可動扶手、二處求助鈴、手動或自動沖水控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注意細節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6.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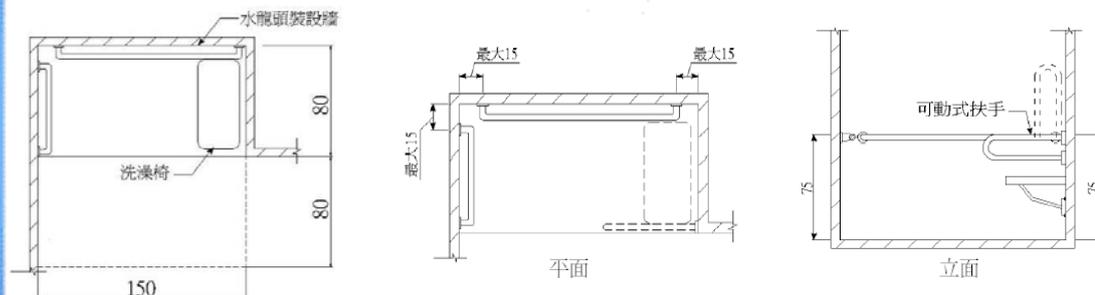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4.浴室：

-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7. 停車空間：

-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5.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車位豎立標誌應豎立於室外停車位旁，以利行動不便者尋找車位，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x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設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x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室內停車場為懸掛或張貼式無障礙標誌



室外停車場為豎立式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應注意細節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



停車位路鋪設植草磚不適用於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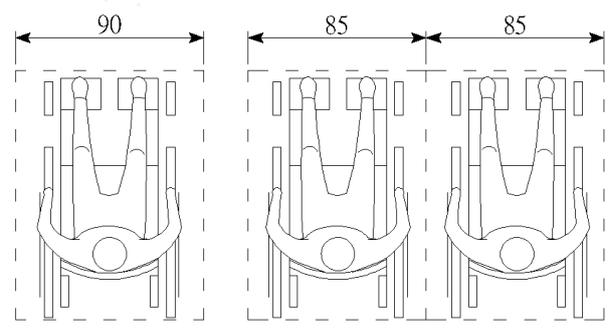
停車格線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及直線。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應注意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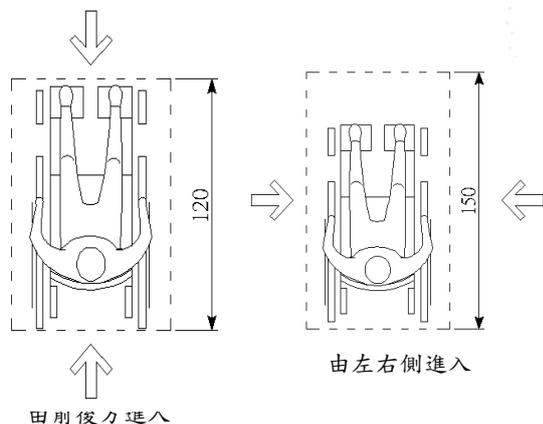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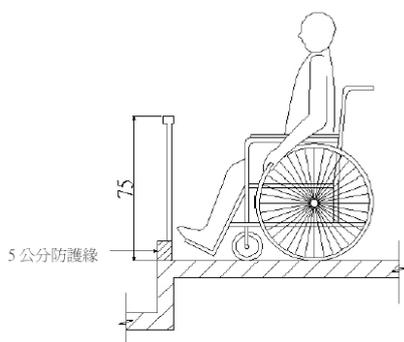
可考量安裝可拆卸式之座椅彈性運用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輪椅觀眾席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以防止跌落。



無障礙標誌應注意細節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式

無障礙標誌應注意細節



標誌圖樣配合文字、箭頭指引方向案例



標誌圖樣配合文字、箭頭指引方向案例



「殘障廁所」用詞不適當，可用標誌圖樣表示即可。



「身心障礙專用」用詞不適當，可用標誌圖樣表示即可。

好的無障礙環境，能使行動不便者便利使用，並能產生良好的社會形象。

透過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逐步擴大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營造**可及**、**便利**、**安全**的建築環境。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